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学生〔2025〕17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学校对《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西交校学生〔2019〕6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年7月3日

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计划财务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后勤保障部负责人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学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学校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代表，班长、党（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等班干部，其他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其中学生成员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原则上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若评议小组成员本人参加困难认定，则应当回避。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生经济困难程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类。

第八条 学生因下列情况造成经济困难者，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二）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

（四）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遭遇突发性事件的；

（五）学生身体残疾或者身染重病需长期治疗的；

(六) 父母离异、一方去世或下岗等，造成家庭经济状况急剧恶化的；

(七) 父母出现患病、失去劳动能力等情况，致使学生失去经济来源的；

(八) 家庭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经济困难的；

(九) 家庭经济收入较低，难以保障正常学习、生活的；

(十) 有其它特殊情况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参加困难认定：

(一)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

(二) 挥霍浪费，有抽烟、酗酒、赌博、沉迷网络游戏等行为的；

(三) 恶意拖欠学费的；

(四) 获得学校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另做他用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9月-10月)，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参加困难认定的学生需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出诚信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准备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启动困难认定工作后，各学院学生认定工作组通知本学院学生自愿提交认定申请。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需通过扬华素质网填写网页版《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原因调查表》，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辅导员处。

第十三条 辅导员通过扬华素质网审核申请学生填写的各项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第十四条 辅导员审核确认后，系统按照科学计算办法给出每位申请学生建议认定等级。各学院认定工作组下载本学院申请学生建议认定等级并反馈至本学院各认定评议小组。

第十五条 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结合申请学生建议认定等级、日常消费行为、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给出评议小组初步认定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若评议小组初步认定结果与系统建议结果不一致，需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调整申请表》，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十六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结合申请学生填写的各项信息、书面异议材料，对认定评议小组的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如有异议，核实后应予以更正，并将审核后的初步认定结果分别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及时通过辅导员老师将初步认定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并以适当方式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书面异议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以适当方式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后确定申请学生最终认定结果,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十九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认定时应着重考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二十条 个别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需要临时申请认定入库时,参照集中认定工作流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如发生显著好转,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可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时,

学生应及时告知学院，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院核实后作出调整决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持续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学生工作组每学年应不定期地分本研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取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校纪校规提出纪律处分建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学生的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西交校学生〔2019〕6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